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68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四) 107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8 案。
- (五)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7/02/19 每公升各調降 0.6 與 0.7 元。
- (六) 107/02 「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計 2 份。
- (七)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案辦理採購金額變更。
- (八) 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報廢壽山三號及旗山號等 2 艘油駁船。
- (九) 第 68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成功廠區)，擬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供公共停車場與綠地使用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案係緣於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間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需鄰近展場之本案土地供停車場使用，爰函請本公司同意出借。經考量案述部分土地有污染情況，為利高雄市政府配合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且無償出借本案土地供作公共停車場，符合地方公益，可申辦地

價稅之減免，經報奉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1 日第 652 次董事會通過將 518、518-2、518-13 及 518-14 等 4 筆土地出借予高雄市政府 3 年。因原借期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滿，高雄市政府基於協助產業長期發展，並因應高雄展覽館週邊活動期間之停車需求，函請本公司同意續借 3 年。

2、本案依本公司 99 年 4 月 16 日第 587 次董事會「本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案決議二：「本公司無償借予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之土地，其續約案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3、本案依前述本公司第 587 次董事會決議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惟考量未來若擬續以如前揭說明所述之相同因素出借予高雄市政府，為簡化公文簽辦程序，陳請同意改循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權責劃分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含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測試評估結果)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1、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106 年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本案奉董事會議通過後，擬送請監察人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海外礦區(澳洲 Ichthys 礦區及 Prelude 礦區)106 年需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計 115 億 3249 萬 132.39 元，請依審計法第 53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辦理。
- 2、會計師查核發現與重大風險，屬急迫且重要部分(如土地權狀保管及印鑑變更不齊等問題)，請經理部門積極處理，並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避免產生弊端，損及公司權益。

(三)通過人事案：

- 1、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陳耀泉升任。
- 2、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吳義芳升任。
- 3、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升任。
- 4、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鄒覺非升任。
- 5、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由李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順欽擔任。

- 6、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邱家守升任副總經理。
- 7、督導幕僚室督導陳淑真升任副總經理。
- 8、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黃仁弘升任副總經理。